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所有实验室、仪器设备室、材料储存室及相关区域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安全管理原则：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督”的责任制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体系：

- 学校层面**：由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统筹监督。
- 学院层面**：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分管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。
- 实验中心层面**：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，指定专职安全管理员，各实验室设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岗位职责：

- 中心主任**：制定安全制度，组织安全检查，落实隐患整改。
- 安全管理员**：日常巡查、安全教育、应急预案演练。
- 实验教师/科研人员**：指导学生规范操作，监督实验安全。
- 学生**：遵守安全规程，正确使用防护设备，及时报告安全隐患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

第六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

- 所有人员须通过安全培训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- 涉及高温、高压、激光、辐射等危险实验需提交《实验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经审批后方可开展。

第七条 危险源管理

- 对实验室内危险源（如强电设备、激光装置、放射性材料等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，张贴明显警示标识。
- 危险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定期接受专业培训。

第八条 安全操作规范

- 实验前检查仪器设备状态，确保接地、防护装置完好。
- 严禁带电操作、擅自改装电路，实验结束后切断电源、气源。

第九条 个人防护与应急措施

- 进入实验室须穿戴实验服、护目镜等防护装备，长发需束起。
- 实验室配备急救箱、灭火器、应急喷淋装置，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
第十条 设备与材料管理

- 大型精密仪器须建立使用登记制度，定期维护保养。
- 危险化学品实行“双人双锁”管理，废弃物分类存放并由专业机构处理。

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

第十一条 事故报告

-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保护现场并报告中心负责人。
- 重大事故须在1小时内上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。

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与整改

- 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查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- 根据调查结果落实整改措施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五章 奖惩制度

第十三条 奖励

对发现重大隐患、有效避免事故或提出安全管理改进建议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处罚

对违反安全规定、隐瞒事故或整改不力的个人/团队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实验资格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物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每四年修订一次。

制定单位：内蒙古工业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发布日期：2022年3月12日